**关于对2013年度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的通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各有关高等学校：　　根据市教委《关于开展2013-2015年北京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教函〔2013〕338号）精神，为及时了解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的进展情况，促进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取得预期成效，决定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期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　　一、检查范围　　2013年度立项的北京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附件2）。　　二、检查内容　　1.有无按照申请书中的研究计划开展实质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；　　2.了解和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遇到的困难、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法等；　　3.下一阶段的研究计划。　　三、检查方式及要求　　1.各项目组在认真梳理和总结立项以来开展的工作基础上，填写《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报告书》（附件1），并于11月30日前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《中期报告书》、阶段性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；　　2.各学校负责面上项目的中期检查，并于12月15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形成中期检查情况报告（一式1份，同时交电子版）交到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秘书处备案；　　3.市教委负责重点项目和联合项目的中期检查，请各校于12月3日前将重点项目和联合项目的《中期报告书》、阶段性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（纸质版一式1份，同时交电子版）交到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秘书处。市教委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，必要时派有关专家进校检查；　　4.《中期报告书》及学校中期检查情况报告电子版以E－MAIL方式发往电子邮箱hee@bjut.edu.cn；　　5.对不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及未完成申请书中预期任务的，将取消其一定时间内申请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资格。　　市教委高教处联系人：赵晓琳　　联系电话：51994844　　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秘书处联系人：关少化　　联系电话：67396375　　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秘书处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平乐园100号北京工业大学第二教学楼213房间　　附件：　　1.[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报告书.doc](http://www.bjedu.gov.cn/Portals/8/%E5%8C%97%E4%BA%AC%E9%AB%98%E7%AD%89%E5%AD%A6%E6%A0%A1%E6%95%99%E8%82%B2%E6%95%99%E5%AD%A6%E6%94%B9%E9%9D%A9%E9%A1%B9%E7%9B%AE%E4%B8%AD%E6%9C%9F%E6%8A%A5%E5%91%8A%E4%B9%A6.doc)（点击下载）　　2.[2013年度北京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期检查项目名单.doc](http://www.bjedu.gov.cn/Portals/8/2013%E5%B9%B4%E5%BA%A6%E5%8C%97%E4%BA%AC%E9%AB%98%E7%AD%89%E6%95%99%E8%82%B2%E6%95%99%E5%AD%A6%E6%94%B9%E9%9D%A9%E4%B8%AD%E6%9C%9F%E6%A3%80%E6%9F%A5%E9%A1%B9%E7%9B%AE%E5%90%8D%E5%8D%95.doc)（点击下载）　　 北京市教委高教处2014年11月15日 |

 |
|   |